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2020-057）。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9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80%。本次延期购回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9,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61%。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26,000,000	否	否	2017/9/14	2022/9/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21	5.0313	个人融资需求

2.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30.1780	139,300,000	139,300,000	89.3238	26.956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23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7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60%，对应融资余额 16,614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1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89%，对应融资余额 9,000 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8,675.43	306,852.03
负债总额	164,454.50	157,449.63
银行贷款总额	74,979.05	84,670.54
流动负债总额	156,622.11	151,397.44
资产净额	153,470.84	148,723.10
营业收入	202,969.89	100,513.77
净利润	1,652.48	1,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8.31	-33,101.84

② 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负债率	51.61%	51.31%
流动比率	1.54	1.52
速动比率	1.36	1.25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38,571	2021/6/25	2026/6/25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48,000	2021/3/31	2025/3/23	否
李广胜	3,000	2021/4/29	2025/4/28	否
李广胜	22,100	2021/3/1	2026/3/1	否
李广胜	8,000	2021/7/28	2025/7/27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 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 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 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回购注销 3,139,318 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9,905,000 股变更为 516,765,682 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90.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990.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765,68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6,765,68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9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765,6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潘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丁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 Claus Ulrich Mai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 Uwe Ronde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谢满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张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余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 3）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安宁

联系电话：+86 21 2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潘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丁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 Claus Ulrich Mai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 Uwe Ronde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谢满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张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余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彭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彭博先生（主任委员）、朱清先生、刘宝林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海兵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宝林先生（独立董事）、曲列锋先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付荣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宝林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博先生、付荣女士（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海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 CHENGYUN YUE 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一）朱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金国呈先生、李莉女士、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袁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振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陈珂先生为公司资深总监；

（四）顾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顾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顾建华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证券事务代表届满辞任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马潇寒女士已于近日提出辞职申请，马潇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马潇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潇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潇寒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彭博先生：1990 年至 1994 年，担任山东省淄博市计算机研究所销售工程师；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担任先行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附属销售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市场部经理、冠脉销售部市场总监、国内市场与销售副总裁、首席营销官。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长。

曲列锋先生：1998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张俊杰先生：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兴资本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朱清先生：朱清先生，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上海工程机械厂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心脉医疗研发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

吴海兵先生：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永道财务咨询公司高级审计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日本大和证券上海办事处代表；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中国总部财务分析师；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铂涛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8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担任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刘宝林先生：1997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理工大学低温生物医学技术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院执行院长、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付荣女士：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干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CHENGYUN YUE 女士：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助教；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先后担任 NOVOCELL 研究员和研究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总监、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上海微创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深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监事会主席。

金国呈先生，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保证主管、质量保证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微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品质资深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心脉医疗品质与注册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分管品质、注册及临床工作。

李莉女士，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合众汽车零部件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生产经理和市场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心脉医疗市场总监、市场及企划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分管市场、国际业务工作。

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1997 年至 2000 年担任 Procter & Gamble 研发科学家，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 Becton Dickinson 材料项目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 Stryker 主任工程师，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 Edwards Lifesciences 研发总监，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 Reshape Lifesciences 研发总监等。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外周动脉相关业务的发展。

袁振宇先生，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心脉医疗研发资深经理、研发高级总监、资深总监，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外周静脉相关业务的发展。

陈珂先生，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通用医疗机械工程师、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联影医疗运营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西门子医疗 X 光事业部供应链总监。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 TCL 医疗研发、生产总经理等。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供应链资深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生产、采购等供应链管理工作。

顾建华先生，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高级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蔡林林女士，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孙桥美吉德针织制衣厂统计专员；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从事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客房服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上海法雷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上海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统计；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生产工人、生产组长、生产主管和生产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生产总监。现任心脉医疗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并在通知中对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 CHENGYUN YUE 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CHENGYUN YUE 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2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陈臻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22,700	99.9998	7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022,700	99.9997	700	0.0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2,422,700	99.9978	700	0.0022	0	0.00
2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422,700	99.9978	700	0.002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且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两个议案经表决后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0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民初 538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控股"）、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王春芳。

2019 年 9 月 6 日，江旅集团作为原告，对当代资管、王春芳、当代投资、厦门当代控股等四名被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案。江旅集团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当代资管促使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2）请求判令当代资管督促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予原告江旅集团确认；（3）请求判令当代资管向江旅集团返还双倍定金，合计人民币 243,970,892.38 元；（4）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王春芳、第三被告当代投资、第四被告厦门当代控股对当代资管的双倍定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四名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南昌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立案。本次诉讼的目的是促使国旅联合原高级管理人员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基于原告的诉讼目的已基本实现，为避免诉累，原告江旅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南京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旅集团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2、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民初 538 号】；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